附件2：

**电信号码业务办理委托书**

（适用于有多个第一顺位继承人）

由于机主 *（机主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*去世，其第一顺位继承人（包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

同意委托 *（被委托人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* 对机主电信号码 进行注销。

办理人承诺第一顺位继承人有：

第一顺位继承人签字确认：

电信业务办理人签字确认：

时间：

备注：

1.业务办理人员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（即被委托人的证件）、机主死亡证明办理业务；

2.业务办理人员需在业务办理现场在本《电信号码业务办理委托书》中的“电信业务办理人签字确认”处签字确认；

3.此规则适用于非高等级靓号的注销。

**电信号码业务办理委托书**

（适用于唯一继承人）

由于机主 *（机主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*去世，其唯一继承人

*（申请人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* 申请对机主电信号码 进行注销。

电信业务办理人签字确认：

时间：

备注：

1.业务办理人员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（即被委托人的证件）、机主死亡证明办理业务；

2.业务办理人员需在业务办理现场在本《电信号码业务办理委托书》中的“电信业务办理人签字确认”处签字确认；

3.此规则适用于非高等级靓号的注销。